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提前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出席会议。

三、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的多少和登记顺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有义务认真回答股东提问。超出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股东可在会后咨询董事会秘书。

七、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发布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22）。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 14:00 开始（13:40-13:55 签到）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17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2017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	董事长周志刚先生	
	会议内容	报告人
1	宣布会议开始	周志刚先生
2	汇报本次会议召集及出席情况	胡 阳先生
3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周志刚先生
4	宣读议案	
4.01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周志刚先生
4.0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周志刚先生
4.03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周侃仁先生
4.04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刘文斌先生
4.05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胡 阳先生
4.06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谢小强先生
4.07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周志刚先生

4.08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胡 阳先生
4.09	关于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熊建基先生
4.10	关于审议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周志刚先生
5	参会股东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6	发放表决票进行现场表决	
7	现场会议表决结束，休会	
8	复会	
9	宣布现场及网络合并投票结果	周志刚先生
10	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11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12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17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白酒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提出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附件：《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徽酒”）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面对国内宏观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存在压力，白酒行业周期性调整影响尚未结束，市场销售竞争进一步加剧的环境，公司合理制定经营目标，开源节流、严控费用、深化营销体系改革，完成了 2016 年既定的各项生产经营目标，确保了公司在行业调整期稳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2016 年，公司坚持“以质量为中心，以服务促管理，完善激励导向机制，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思路，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白酒行业和资本市场动态，以抓好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为主线，全面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提升甘肃省内销售市场、拓展甘肃省外销售市场，提升金徽酒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健康、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1、成功上市，公司发展迎来新机遇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全国第 19 家白酒上市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是金徽酒发展历史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为促进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也为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紧紧围绕“建成西北大型生态酿酒基地，打造中国知名白酒品牌，跻身中国白酒 10 强”的发展目标，立足于现有竞争优势，着力于未来发展创新，把公司做强做大，塑造健康、规范、优秀的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和社会。

2、销售业绩稳步增长，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面对白酒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复杂市场环境，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密切关注，认真研判、把握政策动向及市场走势。公司经营层采取保拓并举、调结构、强管理、优服务的市场营销策略，通过创新营销举措，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全年生产成品酒 18,311.39 千升，同比增长 6.69%；实现营业收入 12.77 亿元，同比增长 8.02%；实现净利润 2.22 亿元，同比增长 33.81%。

3、董事会治理体系日趋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开展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资本市场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活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依法治企，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召集股东大会，充分保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能够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

律、法规的规定，披露了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 47 份；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数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01 月 05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01 月 11 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03 月 21 日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04 月 21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06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26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06 日	5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数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1 月 20 日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1 月 31 日	7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8 月 23 日	1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

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志刚	李仲飞（独立董事）、聂尧（独立董事）、周志刚、王栋、蓝永强
审计委员会	牟文	牟文（独立董事）、周侃仁（独立董事）、熊建基
提名委员会	李仲飞	李仲飞（独立董事）、牟文（独立董事）、张志刚、廖结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聂尧	聂尧（独立董事）、周侃仁（独立董事）、胡阳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经营规划、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面对当前行业发展形势和市场竞争环境，2017年公司将围绕“以市场为导向，弘扬工匠精神，追求卓越品质，坚持以质取胜”的总体工作思路，2017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4.20亿元，比上年增长11.17%；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亿元，比上年增长10.43%（公司关于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重点计划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市场营销方面。继续秉承“精准营销，聚焦资源，夯实管理基础，坚持服务取胜”的工作思路，进行营销创新，甘肃省内市场实施“不饱和营销”，甘肃省外市场实施“不对称营销”，通过差异化竞争策略因地制宜，培育市场，继续打造金徽核心大单品和旗帜产品，夯实基础管理，服务好终端渠道和消费者，以超值服务体现金徽特色。

品牌建设方面。紧紧围绕金徽酒“只有窖香 没有泥味”的独特物理属性和

“金徽酒 正能量”的品牌精神，通过外部媒介和公司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载体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采取品鉴、体验等互动活动，让消费者切身感受金徽酒的品牌特色。

生产管理方面。弘扬“工匠精神”，以匠心打造完美产品，以质量铸造金徽之魂，追求卓越品质，坚持以质取胜。从改变管理方式入手，强化工艺培训，加强对源头、过程、工作标准和操作规范的监督管理，全流程保证产品质量。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对产供销各环节的支持力度。

基础管理方面。完善全员绩效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工作的计划性和主观能动性，借助考核杠杆，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实现年度经营目标。继续转变管理职能，提升服务意识，优化业务互评机制，营造全员参与管理的浓厚氛围，激发员工参与公司管理热情。打造学习型团队，打破用人机制，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员工队伍。

基础设施方面。优化升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检查流程，提升员工安全意识、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构建和谐健康企业。加快推进生产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厂区绿化景观效果，为公司生产经营做好保障服务。

文化建设方面。继续秉承“追求卓越 服务社会”的企业价值观，开展精准扶贫和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履行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相关利益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员工技能提升和素质培养，做正能量文化的倡导者和传播者。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开展 2016 年度工作。全体独立董事在对 2016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附件：《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牟文、聂尧、李仲飞、周侃仁）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工作中，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李广众先生、Jie Ding 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离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仲飞先生、周侃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变更后公司独立董事为：牟文女士、聂尧先生、李仲飞先生、周侃仁先生。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牟文女士，196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湖南省湘潭市计委信息中心科员、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咨询委员会委员、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与公司金融系副教授，并担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宝力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聂尧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美国罗格斯大学（新泽西州立大学）高级生物技术与医学中心访问学者、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仲飞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大学教授，中山大学社科处处长，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执行院长、创业学院院长；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并担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侃仁先生，197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甘肃策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兰州仲裁委仲裁员，对外投资并担任酒泉银馨春天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他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影响我们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年度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经过谨慎的研究了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6年，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牟文	8	8	6	0	0	否	2
聂尧	8	8	6	0	0	否	2
李仲飞	3	3	3	0	0	否	0
周侃仁	3	3	3	0	0	否	0
李广众	5	5	3	0	0	否	2
Jie Ding	5	5	3	0	0	否	2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走访考察，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日常工作当中，我们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媒体、网络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召开各项会议前均能按时提供相关资料，为我们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制定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2、聘请审计机构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工作，其执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3、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可以循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我们认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发表了同意公司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

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内容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4、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项关联交易业务，一是关联方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公司购买白酒产品用于日常接待和自己饮用，二是公司捐赠 4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共计募集资金 765,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9,798,000.00 元。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况。我们对募集资金置换、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薪酬情况

因个人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李广众先生、Jie Ding 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仲飞先生、周侃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对提名程序、候选人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一致同意提名李仲飞先生、周侃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封晓成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我们认为封晓成

先生的辞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总经理周志刚先生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唐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唐云先生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还关注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共发布定期公告 3 份，临时公告 44 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内部控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有效的。

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志刚	李仲飞（独立董事）、聂尧（独立董事）、周志刚、王栋、蓝永强
审计委员会	牟文	牟文（独立董事）、周侃仁（独立董事）、熊建基
提名委员会	李仲飞	李仲飞（独立董事）、牟文（独立董事）、张志刚、廖结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聂尧	聂尧（独立董事）、周侃仁（独立董事）、胡阳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经营规划、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充分运用各自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在公司的配合支持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切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牟文、聂尧、李仲飞、周侃仁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组织编写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附件：《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金徽酒陇南灌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出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16 年度对有关事项的监督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监事会全

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2016 年度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授权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外担保及资产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

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8、监事会对投资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外投资设立金徽酒徽县销售有限公司、金徽酒徽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公司应对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积极作用；注销金徽酒陇南灌装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全面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

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对2014年至2016年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上述规划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审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回报投资者。

目前，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已执行完毕，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附件：《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了明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三年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市场销售预期、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需求等情况，制定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及市场等各方面因素，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

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17年至2019年将是公司实现第三大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公司将通过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有效使用，提升研发实力和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拓展营销网络及加强品牌建设，巩固公司在西北区域白酒行业的优势地位。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此外，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增加以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回馈股东。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拓展营销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通过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对股东的投入和信任带来更好的回报。公司在《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该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

1、公司是西北地区及国内规模较大的白酒生产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金流转速度较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管理能力强。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分红回报提供了保障。

2、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营销服务水平，继续拓展销售网络，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核心业务竞争能力，增强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公司未来拟继续提升优质白酒产量、完善营销网络并提高科技研发能力。公司生产经营稳健，通过自身积累、融资渠道可以获得足够的发展资金。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为股东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4、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施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核心管理团队的工作热情和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积极实施分红回报规划，全体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有助于丰富公司“以人为本”的企业核心文化建设。

三、本规划的生效和解释

1、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说明。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附件：《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6年度财务决算

(一) 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127,727.78	118,241.09	8.02%
营业利润	28,679.71	21,111.34	35.85%
利润总额	28,730.19	21,054.36	36.46%
净利润	22,186.58	16,580.58	33.81%
基本每股收益	0.85	0.79	7.59%
净资产收益率	16.28%	24.09%	减少 7.81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7.92	28,216.48	38.07%
总资产	225,825.73	185,329.27	21.85%
所有者权益	164,163.46	76,816.67	113.71%
股本	28,000.00	21,000.00	33.33%
每股净资产（元）	5.86	3.66	60.11%

(三)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25,825.73 万元，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97,876.28	43.34%	65,187.46	35.17%	50.15%
其中：货币资金	47,824.07	21.18%	32,429.91	17.50%	47.47%
应收账款	967.14	0.43%	912.17	0.49%	6.03%
预付账款	181.64	0.08%	173.07	0.09%	4.95%
其他应收款	137.59	0.06%	121.03	0.07%	13.68%
存货	38,165.02	16.90%	31,395.51	16.94%	21.56%
其他流动资产	10,600.84	4.69%	155.77	0.08%	6,70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949.45	56.66%	120,141.80	64.83%	6.50%
固定资产	98,333.12	43.54%	68,362.83	36.89%	43.84%
在建工程	12,449.98	5.51%	33,934.56	18.31%	-63.31%
无形资产	16,809.78	7.44%	17,190.97	9.28%	-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62	0.14%	653.45	0.35%	-5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6	0.01%			不适用
资产总计	225,825.73	100.00%	185,329.27	100.00%	21.85%

主要变动原因：

①2016年末流动资产总额97,876.28万元，比年初增加32,688.82万元，增加比例为50.15%，主要原因是货币资金及存货比年初增加：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5,394.16 万元，增加比例为 47.47%，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及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10,445.07 万元，增加比例为 6,705.44%，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上期增加。

②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总额127,949.45万元，比年初增加7,807.65万元，增

加比例为6.50%，主要原因是：

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 29,97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21,484.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2)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61,662.27 万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1,061.37	99.03%	89,947.50	82.89%	-32.11%
其中：短期借款	1,200.00	1.95%			-
应付账款	10,216.53	16.57%	9,847.34	9.07%	3.75%
预收账款	35,475.36	57.53%	20,252.85	18.66%	75.16%
应付职工薪酬	4,444.62	7.21%	3,538.16	3.26%	25.62%
应交税费	2,268.40	3.68%	3,197.98	2.95%	-29.07%
其他应付款	5,956.47	9.66%	6,411.17	5.91%	-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	2.43%	46,700.00	43.04%	-96.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90	0.97%	18,565.10	17.11%	-96.76%
长期借款	-		18,300.00	16.86%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90	0.97%	265.10	0.24%	126.67%
负债合计	61,662.27	100.00%	108,512.60	100.00%	-43.18%

主要变动原因：

①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5,222.51 万元，增加比例为 75.16%，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的未发货销售款增加；

②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45,200.00 万元，减少比例为 96.79%，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③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18,3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了长期借款所致。

(3) 净资产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164,163.46 万元，比年初增加 87,346.7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3.7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

(4)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127,727.78	118,241.09	8.02%
减：营业成本	49,389.02	47,177.04	4.69%
税金及附加	19,126.31	18,679.84	2.39%
销售费用	17,324.47	18,283.57	-5.25%
管理费用	11,914.18	10,496.88	13.50%
财务费用	1,004.88	2,254.41	-55.43%
资产减值损失	289.20	238.01	21.51%
二、营业利润	28,679.71	21,111.34	35.85%
三、利润总额	28,730.19	21,054.36	36.46%
四、净利润	22,186.58	16,580.58	33.81%

主要变动原因：

①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27,727.78万元，比上年同期118,241.09万元同比增长8.02%，实现净利润22,186.58万元，较上年同期16,580.58万元同比增长33.81%；

②2016年度营业成本发生额为49,389.02万元，比上年同期47,177.04万元同比增长4.69%，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3.33个百分点；

③2016年度累计实现税金及附加19,126.31万元，比上年18,679.84万元同比增长2.39%；

④2016年度累计发生费用30,243.53万元，比上年同期发生额31,034.86万元

同比减少2.55%，其中：

销售费用发生17,324.47万元，比上年同期18,283.57万元同比减少5.25%；

管理费用发生11,914.18万元，比上年同期10,496.88万元同比增长13.50%；

财务费用发生1,004.88万元，比上年同期2,254.41万元同比减少55.43%。

(5) 现金流量情况

2016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92.31	147,132.25	1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34.39	118,915.76	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7.92	28,216.48	3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69	26.45	157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48.73	18,107.76	3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6.04	-18,081.31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80.00	45,000.00	6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37.73	45,011.02	6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27	-11.02	不适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4.15	10,124.16	52.05%

2016年度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8,957.92万元，较上年增加10,741.44万元；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4,706.04万元，较上年减少6,624.73万元；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42.27万元，较上年增加1,153.29万元。

二、2017年度财务预算

(一) 2017年主要财务预算目标：

预计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42,000万元，比上年增长11.17%；

预计2017年实现净利润24,500万元，比上年增长10.43%。

(二) 2017年度财务预算与2016年度经营成果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数	2016年实际数	增长变化率
一、营业收入	142,000	127,728	11.17%
减：营业成本	56,593	49,389	14.59%
税金及附加	20,900	19,126	9.28%
销售费用	20,300	17,324	17.18%
管理费用	12,540	11,914	5.25%
财务费用		1,005	不适用
二、净利润	24,500	22,187	10.43%

说明：

1、2017年营业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预计包装材料采购成本上升。

2、2017年销售费用预算比2016年实际增长，主要原因是计划2017年加大市场投入及增加品牌宣传费用。

3、2017年财务费用预算比2016年实际减少，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减少。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制定如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79,571,957.20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957,195.72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75,236,192.18元，减去2015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58,800,000.00元，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78,050,953.66元。公司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7,200,000.00元（含税）。股利派发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310,850,953.66元结转下一年度。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737,978,266.22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84,00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4,000,000股。

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八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8,000 万股增加至 36,400 万股。同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数量、职务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现行《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订如下：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 621227200003057。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甘肃省陇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00695632863J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400 万元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总经理助理 。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和总经理助理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p>	<p>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4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五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p> <p>(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p> <p>.....</p> <p>(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p>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p>
<p>第二百二十四条释义： (三)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p>	<p>第二百二十四条释义： (三)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助理。</p>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本议案，并实施完毕《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九

关于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持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制度的健全。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天健作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

议案十

关于审议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开始履职，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现行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后至今未进行调整，为更加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结合公司员工近年来持续大幅提升薪酬标准的实际和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情况，拟定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调整方案。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董事周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董事胡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张志刚先生、王栋先生、廖结兵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上五名董事在公司所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董事熊建基先生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辞去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担任公司专职董事，自 2017 年 4 月起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薪酬标准为 40 万元/年，薪酬发放与考核参照《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蓝永强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总经理：周志刚先生，年度薪酬 100 万元。

董事会秘书：胡阳先生，年度薪酬 60 万元。

副总经理：张志刚先生（总工程师），年度薪酬 100 万元；

王栋先生，年度薪酬 70 万元；

廖结兵先生，年度薪酬 60 万元；

杜学义先生，年度薪酬 40 万元；

唐云先生，年度薪酬 40 万元。

财务总监：谢小强先生，年度薪酬 40 万元。

总经理助理：张斌先生，年度薪酬 25 万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自 2017 年 1 月起执行。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考核按照《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以上薪酬标准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